

## 政治大學數位內容學程補助學生辦理展覽獎勵辦法

- 一、數位內容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鼓勵學生創作，發揮自我潛能，並刺激提升學生同儕間創作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學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展覽期程：每梯次展覽期間最長為一個月。
- 四、展覽空間  
國立政治大學數位藝術中心及其他合適場地，並會在徵件期間公告該次展覽場地。
- 五、展覽經費補助項目：作品材料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於上學期提出者，應在 12 月前申請、下學期提出者，應在 5 月前申請，分上下學期提出。申請須繳交下列申請資料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初審後，提交學程委員會複審。
  - (一) 申請表
  - (二) 含預算表之展覽企劃書
  - (三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- 七、獎勵辦法
  - (一)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(補助)之實際金額，得視本學程經費而酌予調整。
  - (二) 策展補助：  
本補助之申請，由學生提交收支預算表，由審查委員依提交資料核定補助金額，審核後之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與部分補助，補助金額至多兩萬元。
  - (三) 獎金獎狀：參展學生，由本學程頒發紀念狀乙幀以資鼓勵，並就展覽成效酌予獎金。
- 八、審查及核准原則：  
本學程之學生事務組依照申請者擬舉辦展覽之規模、企劃書完整度與執行方案可行性、申請者之專案發展潛力為主要之評審標準，建議申請者獲得補助之項目或頒發獎金之額度後，提交學程會議核備。
- 九、經費報銷方式：申請人務必於展覽舉行完畢後二十個工作天內，(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)，依核准之補助金額備齊收據及結報表，辦理核銷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政治大學數位內容學程補助學生辦理展覽獎勵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		
作品類別		作品件數	
展覽場地			
展出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申請人姓名(個展填寫)/ 申請單位名稱(聯展或團體展填寫)		班級	
聯絡電話		學號	
E-mail			

註：

- 1、上學期提出者，應在 12 月前申請；下學期提出者，應在 5 月前申請，分上下學期提出。
- 2、請將含預算表之展覽企劃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排列整齊並於左上方裝訂區以訂書機裝訂。